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姝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27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5002714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271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大學辦理本校「第1期AI產品碳足跡軟體應用師(ERPS發照)」招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大學115年3月24日北大進字第11518001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實務工作者對於產品碳足跡管理與數位工具應用之整合能力，回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之發展趨勢。課程將結合產品碳足跡資訊整合平台與ERP系統應用，使學員理解碳數據蒐集、計算與管理之數位化作法。透過人工智慧與生成式AI工具的介紹與應用，提升學員在碳管理分析、資料整合與決策支援上的能力。最終目標在於培養具備碳盤查、碳足跡計算與AI輔助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，以協助企業推動ESG治理與低碳轉型。
- 三、上課方式：遠端Googlemeet線上授課。
- 四、課程時間與資訊請上網查詢：<https://dce.ntpu.edu.tw/list.php?p=3151>；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學務處

115/03/27 16:50



115000197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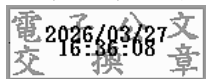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五、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諮詢專線：02-8674-1111分機27558、
2506-5226，黃助教 E-mail：lena@gm.ntpu.edu.tw。

六、檢附原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